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「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」公聽會
日期	114年10月29日(三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
地點	高雄市議會1樓第一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)
主持人	湯詠瑜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一、民意代表 本會全體議員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萬毓澤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簡赫琳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謝政勳助理教授</p> <p>四、民間團體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</p>

	<p>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 高雄市行人路權促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森林城市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</p>
<p>公聽會緣起、探討課題及議程</p>	<p>一、緣起：</p> <p>為了導正「代議民主 (representative democracy)」過度依賴投票表決而形成多數暴力，剝奪少數人表達意見權利的缺點；20 世紀 90 年代起，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了一波「審議的轉向」。而在這個被稱作「民主的審議轉向 (the shift towa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)」的過程中所發展出種類繁多的民主形式，統稱為「審議式民主 (deliberative democracy)」。審議式民主的基本主張是：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，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，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，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，可說是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外的第三種民主形式。</p> <p>過去 30 年，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累積豐富的「審議式民主」的實踐經驗。台灣部分縣市（包括高雄市）雖也有試點式的發展，也不乏可參考案例，但畢竟屬零星即興而欠缺制度性的發展，以致進步經驗未能延續擴散，殊為可惜。今特草擬此自治條例，希冀藉此制度的建立，增進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之協力關係，引領本市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，使民主進一步深化，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。</p>

	<p>二、探討重點：</p> <p>(一) 國外及我國實施「審議式民主」的經驗對制定本自治條例的啟示。</p> <p>(二) 市府此前實施「審議式民主」的經驗對制定本自治條例的啟示。</p> <p>(三) 對本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。</p> <p>三、 議程</p> <p>09:00-09:30 報到</p> <p>09:30-09:40 主持人引言</p> <p>09:40-09:50 專家學者致詞</p> <p>09:50-10:30 民間團體發言</p> <p>10:30-11:0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回應</p> <p>11:00-11:20 綜合討論與交流</p> <p>11:20-11:30 主持人結語</p>
備註	<p>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 <p>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</p>